

從捷運殺人事件 談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4 年 10 月號

◎陳炎輝（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護日益重視，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補償機制，來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的生活及安全。

保障被害人權益實現社會公義

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21 日下午 4 時許，正值下班下課尖峰時段，臺北捷運板南線發生隨機殺人事件，鄭姓嫌犯為 21 歲男大學生，本案造成 4 死 22 傷，傷者的傷勢多集中在胸部和腹部，是臺北捷運通車營運以來，首起發生致命攻擊的犯罪事件。本案經新北地檢署於 103 年 7 月 20 日偵查終結，檢察官以鄭嫌犯下 4 次殺人罪、22 次殺人未遂罪，案發後始終不願真誠面對死者家屬、被害人及社會大眾，且從未向死者家屬或被害人表達歉意，其手段兇殘、行為惡劣，造成被害人家屬永遠無法抹滅之傷痛，符合「大規模殺人」定義，惡行重大、令人髮指，具體向法院請求判處鄭嫌死刑，鄭嫌並經法官當庭裁定繼續羈押至今。

嗣於本（104）年 3 月 6 日一審宣判，新北地方法院判決鄭嫌四個死刑，並就受害者傷勢之輕重依殺人未遂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個月到 8 年不等之刑期。本案係臺灣地區第一起捷運車廂內隨機殺人事件，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大規模殺戮犯罪，在我國是史無前例，從未聽聞。本案發生後，引發社會大眾集體恐慌效應，民眾搭乘捷運或其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時，總會不禁憶起本起無預警、猝不及防的隨機殺人事件。以往民眾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安心無虞低頭閱讀或是小睡片刻，但自本案發生後，民眾已無法再如往常一般自在，開始處於隨時警戒的狀態，以致人與人之間更為疏離與不信任。本案相關被害人並已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經法院於本年 8 月 7 日判決，鄭嫌應賠償死者家屬及傷者新臺幣（下同）3,091 萬餘元，扣除被害人已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一百十餘萬元後，鄭嫌應賠償

2,981 萬餘元。然而，因鄭嫌名下並無財產，且已年滿 20 歲，其父母在法律上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害人未來就算是官司勝訴定讞，恐怕也只求償無門。更何況，鄭嫌死刑定讞伏法後，其父母依法可以拋棄繼承，此時亦無須賠償被害人，被害人最後仍然無法獲得實質賠償。為保障被害人權益，維護社會治安之穩定，對於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所受之損失，國家除應打擊不法及預防犯罪外，亦應建立完善保護機制，方能實現社會公義。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與項目

我國業於 87 年 5 月 27 日制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法乃是東亞地區首部立法，由此可見政府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重視。鑑於被害人的需求相當多元，包括經濟、就業、就學、心理、醫療、復健等，皆需要政府機關與民間資源的通力合作，為此本法施行至今歷經四次增修以資因應。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凡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犯罪被害補償金並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可分為遺屬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及性侵害補償金三種，其中遺屬補償金係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可申請醫療費、殯葬費及法定扶養義務補償與精神慰撫金。重傷補償金乃是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可申請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補償及精神慰撫金。至於性侵害補償金則是支付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而被害者，可申請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所需補償及精神慰撫金。

此外，犯罪被害補償之金額如下：

- (一) 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 40 萬元。
- (二) 因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 30 萬元。
- (三) 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 100 萬元。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4 年 10 月份法令宣導】

(四) 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 100 萬元。

(五) 精神慰撫金，最高金額 40 萬元。

世界發展日新月異，國人因就業、求學、經商、通婚、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短暫出國之情形日益頻繁，國人如在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因其僅是短暫離開國境，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連結關係。有鑑於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時，往往因人生地不熟而處於弱勢，經濟負擔亦較沉重，亟需奧援，為此本法第 34 條之 1 爰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特別發給扶助金 20 萬元，但扶助金之適用範圍，限於被害人須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為遷出國外之登記者。

推動實施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為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法務部另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本方案明定工作項目如下：

- (一) 緊急救援及安全保護。
- (二) 補償及民事求償。
- (三) 整合資源，提供輔導保護及協助生活重建。
- (四) 保障訴訟權益。
- (五) 教育宣導及訓練。
- (六) 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

本方案並明定 51 項具體保護措施，分別由中央各部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責辦理，例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之主管單位法務部督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均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可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相關規定與所需之證明文件，並提供申請書協助填寫。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4 年 10 月份法令宣導】

再以保障訴訟權益為例，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被害人或其遺屬往往缺乏法律知識及訴訟程序之認知，以致錯失正確權利主張因而喪失權益。為強化對受保護人法律協助政策之推動，法務部除結合相關法律協助團體外，另免費提供受保護人安心之法律諮詢及協助管道，協助受保護人透過法律途徑爭取應有權益，讓犯罪被害事件遭受困難之個人及家庭，在案件發生初期即有適當管道，獲得各項法律專業上之協助。此外，法務部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協助項目包括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調解、和解及民事訴訟費用、執行費、規費及公證費等之補助，落實政府協助弱勢並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本旨。

【廉政小叮嚀】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多元管道】

- 一、「現場檢舉」方式：廉政署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2 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 四、「其他」方式：
 -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